

2020 年度

**中共泰宁县委
巡察办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2
一、收支预算总表.....	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
三、支出预算总表.....	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6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泰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巡察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泰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中共泰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核拨	22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中共泰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任务是：根据《泰宁县 2017-2021 年巡察工作规划》文件要求开展 2020 年巡察政治监督。2020 年计划安排三轮，对 18 个单位党组织的巡察工作。紧扣“四个落实”，聚集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突出发现问题的能力，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增强震慑、遏制和治本效果。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0.77	一、基本支出	109.6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92.94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0
四、单位其他收入	39.12	公用支出	72.55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二、项目支出	124.4
收入合计	289.89	支出合计	289.8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单位其它 收入

						资金	
102039	中共泰宁县委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289.89	250.77	0	0	0	39.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合计	人员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它 收入
102039	中共泰宁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11 01	行政运行（纪检监察事务）	289.89	92.94	0	72.55	124.40	289.89	250.77	0	0	0	39.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0.77	一、基本支出	160.7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91.8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公用支出	69.84
		二、项目支出	90
收入合计	250.77	支出合计	250.7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1101	行政运行（纪检监察事务）	250.77	160.77	9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备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金额为零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50.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94
310	资本性支出	4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60.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83
30101	基本工资	32.65
30102	津贴补贴	22.80
30103	奖金	2.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94
30201	办公费	8.00
30205	水费	4.43
30211	差旅费	2.00
30213	维修(护)费	9.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中共泰宁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入预算为289.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0.77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其它收入39.12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上年财政结转结余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89.8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2.94万元，商品服务支出72.55万元，项目支出124.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50.77万元，行政运行（纪检监察事务）支出250.7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巡察专项经费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0.7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1.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68.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

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是 2020 年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事务。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2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等上级部门巡视业务督查、指导等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3 万元，主要是由于巡察业务专项用车费用；公车购置费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中共泰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设置绩效目标 2 个，涉及财政拨款 资金 123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简要填写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目标：规范监察；安排三轮巡察；共完成 18 个县直单位巡察工作	33 万元

	产出	数量目标：18 个单位	100%
		质量目标 2：案件结案率	100%
	效益	风清气正满意度：100%	100%
		群众对政府满意度：100%	10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2020 年巡察专项资金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目标：规范监察； 安排三轮巡察；共完成 18 个县直单位巡察工作	90 万元
	产出	数量目标：18 个单位	100%
		质量目标：案件结案率	100%
	效益	风清气正满意度：100%	100%
		群众对政府满意度：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

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0 年 1 月 31 日